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涵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

聯絡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 cindy718@. tma. 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290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2904\_Attach1.pdf、1070002904\_Attach2.odt、1070002904\_Attach

3. docx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 辨法」,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11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70101063號 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第1頁,共1頁 \*XC04102904\*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陳昶彣

聯絡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101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701010630-1,odt、10701010630

-2. docx

主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業經本部於 107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070101060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共衛生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電的第一位 2018-12-16



\*1070101063\*

: 訂

線

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 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 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 審查合格之疫苗。

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 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 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 用情形調整之。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 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 第四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 檢驗合格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 繳納期限屆至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 執行。

第五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種類及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疑似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障礙給付:疑似受害人。
- 三、嚴重疾病給付:疑似受害人。
-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 疑似受害人。
- 第六條 請求權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應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向接種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得通知請求權人限期提供健康檢查、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之病歷、身心障礙鑑定 結果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請求權人屆期不提供者, 依審議前已取得資料進行審議。

-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就 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 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疑似受害人就醫 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第八條 依前條調查之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其範圍如 下:
  - 一、年齡未滿三歲或罹患先天性疾病之兒童:出生起 訖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
  - 二、罹患慢性疾病者:接種前至少三年迄申請日止 之全部病歷。
  - 三、前二款以外者:接種前一年迄申請日止之全部 病歷。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 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 組),其任務如下: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 第十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 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 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 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一條 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時,得指定 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參與鑑定 或列席諮詢。
- 第十二條 審議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請求權人 之申請,通知其於指定期日、處所陳述意見。
- 第十三條 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分 類如下:
  - 一、無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結果為無關:
    - (一)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證實受害情 形係由預防接種以外其他原因所致。
    - (二)醫學實證證實無關聯性。
    - (三)醫學實證支持其關聯性。但受害情形非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或經綜合研判不足以支持其關聯性。
  - 二、相關:符合下列情形者,鑑定結果為相關:

- (一)醫學實證、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 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
- (二) 受害情形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 內。
- (三)經綜合研判具有相當關聯性。
- 三、無法確定:無前二款情形,經綜合研判後, 仍無法確定其關聯性。

前項醫學實證,指以人口群體為研究基礎,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實證文獻。綜合研判,指 衡酌疑似受害人接種前後之病史、家族病史、 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之反應、藥物使用、毒素 暴露、生物學上之贊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 之醫療專業判斷。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 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 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請求權人於審議期間或進行陳述意見時,補具理由或事證者,審議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或事證之次日起算。

請求權人於延長審議期間或進行陳述意見時, 補具理由或事證者,審議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或 事證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五條 審議小組置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審議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 員擔任;並得視救濟審議業務需要,進用相關專 業或技術人員。
- 第十六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 一、逾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期間。
  - 二、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不足,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十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予救濟:
  - 一、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 與預防接種確定無關。
  - 二、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
  - 三、轉化症或其他因心理因素所致之障礙。
  - 四、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用疫苗致生損害。
- 第十八條 審議小組依救濟給付種類,審定給付金額範圍 如附表。

審定給付金額,應依受害人之受害就醫過程、 醫療處置、實際傷害、死亡或致身心障礙程度、 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之。

障礙程度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

嚴重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 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 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

- 第十九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 得酌予補助:
  -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 與預防接種無關者,得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 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 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其胎兒或 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給付新臺

幣十萬元;未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以書 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一條 救濟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結果, 一次撥付請求權人。但審定結果需視預防接種受 害人之受害程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付者,不在此 限。

救濟給付應於救濟給付行政處分送達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 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 知等工作。
  - 二、救濟金之給付。
  -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

救濟給付	認定基準	給付金額範圍		
種類	定義/障礙程度		與預防接種之 關聯性	(新臺幣萬元)
丁上从 /1.			相關	50~600
死亡給付			無法確定	30~350
障礙給付		4-極重度	相關	50~6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	4-	無法確定	30~350
		3-重度	相關	30~500
		0 里及	無法確定	20~300
		2-中度	相關	20~400
		2-干及	無法確定	10~250
		1 标 庇	相關	10~250
		1-輕度	無法確定	5 <b>~</b> 200
嚴重疾病	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及嚴	相關	2~300

給付	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認定,但 未達障礙程度者	無法確定	2~120
其他不良反應給付	其他未達嚴重疾病程度之不良反應 情形,但常見、輕微之可預期接種 後不良反應不予救濟	相關/無法確定	0~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歷經六度修正在案。茲為擴大當事人參與以保障民眾權益,增訂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時,審議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此外為釐清審議小組鑑定任務、明定給付金額裁量參酌因素、界定發生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關聯性之認定分類及增訂請求權人應配合提供非健保就醫病歷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請求權人補具理由或申請陳述意見將延長審議期間之規定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條,酌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合併修正受害救濟給付種類、請求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應審議實務需求現況,增訂請求權人應配合提供非健保就醫病歷 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利接種地主管機關執行受害情形調查,增訂調閱疑似受害人病歷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修正審議小組鑑定任務、增訂到會陳述意見之程序、請求權人補具 意見延長審議期間之計算及修訂協助救濟審議相關事項之人力等。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六、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係評估準則,增訂發生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關聯性之認定分類;明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不予受理及不予救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七、落實無過失損失補償精神,明定給付金額裁量參酌因素。(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及其附表)
-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	本條未修正。
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	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	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	第三十條第三項,爰修正第
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	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	二項文字。
濟。	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	
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	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	
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	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	
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	驗或書面審查合格 <u>封緘</u>	
苗。	之疫苗。	
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	一、條次變更。
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	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	二、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
<b>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b>	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	修正第三十條第三
基金,每一人劑疫苗,	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	項,爰修正第二項文
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	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	字。
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	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
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	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	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幣二億元時,中央主管	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	四條規定。
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	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項次
情形調整之。	運用情形調整之。	變更。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	
準如下:	準如下: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之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 <u>封</u>	
劑數,按劑計算。	<u>緘</u> 之劑數,按劑計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	第 。	
規定緊急專案採購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	
之疫苗,以其製造或	規定緊急專案採購	
輸入之劑數按劑計	之疫苗,以其製造或	
第一工则从人	輸入之劑數按劑計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	算。	
徵範圍如下: 制以供於此內京 t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	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 明、於歐式書工家本知	
購以援助外國之疫	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	
苗。	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	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	
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之疫苗。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	
	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	
	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	
	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	
	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	
	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	
	徵範圍如下: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	
	購以援助外國之疫	
	苗。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之疫苗。	
第四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	第二條之一第三項 疫苗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
—— 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	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	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
核發疫苗檢驗合格證	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	項移列修正。
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	驗合格封緘證明、檢驗	二、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
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修正第三十條第三
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		項,爰修正第一項文
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	字。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		·
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	7, 2	
應自繳納期限屆至之次	第二條之一第四項 疫苗	
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		
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		
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		
者,移送強制執行。	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	
	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	
	強制執行。	
第五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
濟給付種類及請求權人		條第一項移列與第八
如下:	一、死亡給付。	條合併修正,並刪除現
一、 死亡給付: 疑似受	· ·	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害人之法定繼承	="	二、申請案未經審定前,是
人。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	否屬預防接種受害
		人,其因果關係尚待確
字 1 -	-	它, 为老用药明冰, 至

第八條 第七條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

定,為求用語明確,爰

將受害人修正為疑似

受害人。

害人。

三、嚴重疾病給付:疑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

似受害人。

付:疑似受害人。 付:疑似受害人 請求權之 請求權力 請求權力 持等等種子 情受養養 有力 持等。 一時, 於發音,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十一 一十一	定 二害 依 三	一二 三 《
查、非以全民健康保險 身分就醫之病歷、身或其 障礙鑑定結果證明或其 他相關資料;請求權 他相關資料;請求權 人 屆期不提供者,依 新 已取得資料進行 議。 第 世 解 申 請後 明 所 接 明 所 接 明 所 接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 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 七日內就預防接種於 七日內就預防接種於 情形進行調查結果並 十日內 將調查結果或	經歷程,其鑑定結果證明亦非屬所歷資料完備,為 使審議資料完備,應 請求權人提供。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等上條 可,並酌作文字等五條 之說明,將個案改為疑
調查表,連同請書 及 中	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 連同申請書、個案就醫 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 議。	似受害主人 人名

一、年齡未滿三歲或罹

個人資料,為執行案件

患先天性疾病之兒 童:出生起迄申請 日止之全部病歷。

- 二、罹患慢性疾病者: 接種前至少三年迄 申請日止之全部病 歷。
- 三、前二款以外者:接 種前一年迄申請日 止之全部病歷。

調查程序明確性,爰明 定調查疑似受害人就 醫病歷之範圍。

- 第<u>九</u>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 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 下: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u>申</u> 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u>與</u>受害<u>情形</u> 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 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u>與</u>預防接種受害 <u>救濟之</u>相關事項。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 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 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 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 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 務如下: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 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 相關事項<u>之審議</u>。

前項法學專家、社 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 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 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

- 一、條次變更。
-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1. 1. <del>-</del> 1. 4. 1		
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	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	
推一人為主席。	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審議小組審議	第四條之一 審議小組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	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	
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	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	
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	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	
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	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	
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	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	
參與鑑定或列席諮詢。	參與鑑定或列席諮詢。	
第十二條 審議小組於必		一、本條新增。
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請求		二、為擴大當事人參與以保
權人之申請,通知其於指		障民眾權益,參酌訴願
定期日、處所陳述意見。		法第六十三條第二
		項、全民健康保險爭議
		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七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增訂有關
		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案件時,請求權人或
		其代理人得到場陳述
		意見;審議小組認有必
		要時,亦得依職權為
		之。
第十三條 審議小組鑑定		一、本條新增。
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附表
聯性之分類如下:		未就預防接種之關聯
一、無關:有下列情形之		性係「相關」、「無法排
一者,鑑定結果為無		除」及第七條之一所稱
嗣:		「無因果關係」、第七
(一) 臨床檢查或實		條之二規定所稱「無
驗 室 檢 驗 結		關」明定認定分類原
果,證實受害		則,爰參考世界衛生組
情形係由預防		織( World Health
接種以外其他		Organization ) 之預防
原因所致。		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
(二)醫學實證證實		係評估準則(下稱評估
無關聯性。		準則),增訂「無關」、
(三)醫學實證支持		「相關」及「無法確定」
其關聯性。但		之認定分類原則。
受害情形非發		三、為使第一項各目所定
生於預防接種		「醫學實證」及「綜合
後之合理期間		研判 有明確之描述性
內,或經綜合		定義,爰參考評估準
研判不足以支		則,於第二項明定之;
カバイルの文		N N N - 3 N C - 5

持其關聯性。

- 二、相關:符合下列情形 者,鑑定結果為相 關:
  - (一)醫學實證、實 完檢驗實 室檢驗結果, 支持預防接種 與受害情形之 關聯性。
  - (二)受害情形發生 於預防接種後 之合理期間 內。
  - (三)經綜合研判具 有相當關聯 性。
- 三、無法確定:無前二款 情形,經綜合研判 後,仍無法確定其關 聯性。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 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 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一次 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請求權人於審議期 間或進行陳述意見時,補 具理由或事證者,審議期 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 或事證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 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個 月內完成審定。必要 時,得予延長一次,並 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 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 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個 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請求權人於延長審 議期間或進行陳述意見 時,補具理由或事證者, 審議期間自收受補具理 由或事證之次日起算,不 得逾三個月。

委員或專家進行鑑定 及審議程序,爰增訂延 長審議期間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審議小組置辦 | 第五條 審議小組置幹事 |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 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 項,由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 並得視救濟審議業務需 要, 進用相關專業或技 術人員。
  - 二人,承召集人之命, 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審議相關事項;均由中 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 制局現職人員中派兼 之。
  - 第六條 為因應救濟審議 業務需要,中央主管機 關所屬疾病管制局得聘 用相關專業或技術人員 一人至二人。

- 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 修正。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目前協助審議小 組運作實務派兼人力 現況,並整併現行條文 第六條得聘用相關專 業或技術人員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 第十六條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審定:
  - 一、逾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所定請求期間。
  - 二、受害證明或其他足 資證明受害之資料 不足,不能補正或經 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 第一款及第五款係屬 程序事項,應為不受理 之審定,與同條其他各 款不予救濟事由之性 質有別,爰於本條明 定。
- 三、酌修現行條文第七條 之一第五款所稱證據 不足為受害證明或其 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 料不足,以資明確。
- 第十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 第七條之一 預防接種受 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不予救濟:
  - 一、發生死亡、障礙、 嚴重疾病或其他不 良反應與預防接種 確定無關。
  - 二、常見、輕微之可預 期預防接種不良反 應。
  - 三、轉化症或其他因心

- 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事者,不予救濟:
- 一、逾本法第三十條第二 項所定期間。
- 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 應與預防接種確定無 因果關係。
- 之預防接種不良反
-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一款及第五款之情 形,應為不受理之審 定,已規定於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 二、發生死亡、障礙、嚴一二、為與現行條文第七條 之二第一款用語一 致,爰酌修現行條文第 二款文字。
- 三、常見、輕微或可預期 三、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審議實務,適用現行

理因素所致之障礙。 四、非因預防接種目的 使用疫苗致生損害。

應。

- 四、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 所致之障礙。
- 五、因證據不足致無法認 定。
- 六、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 用疫苗致生損害。

條文第三款者,其受害 症狀與預防接種兒 情關聯性,惟因受害, 世國常見可預見, 基份 對個案影響輕微, 基別 資源有效運用 於 資源。為使本款規定 實務相符, 爰予修正。

第<u>十八</u>條 審議小組依救 濟給付<u>種類</u>,審定給付 金額範圍如附表。

審定給付金額,應依 受害人之受害就醫過程、醫療處置、實際傷 害、死亡或致身心障礙 程度、與預防接種之關 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之。

障礙程度之認定,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今所定障礙類別、等級。

嚴重疾病之認定,依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 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 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 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 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 者,補足其差額。

- 第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項目如下:
  - 一、死亡給付。
  - 二、障礙給付。
  - 三、嚴重疾病給付。
  -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

審議小組<u>應</u>依<u>附表</u>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金額範圍,審定<u>前項</u>給 付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障礙 程度之認定,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定 障礙類別、等級,但不 包括轉化症等因心理因 素所致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嚴重 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 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 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 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 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 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 者,補足其差額。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預防 接種受害救濟項目之 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五 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 第四項並配合文字修 正。
- 三、增健防接際皆防係償補以保貼償額等保種各療健種無度即給,,分或增聚度預支保受過所是予之精訂與時審發發發發發過所是予之精訂數度而處數由濟損之保人支耗給或增數的海線。與實際,與實際,是予之精訂數,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對於制失金給非出之付。

- 第<u>十九</u>條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 重不良反應症狀, 審議與預防接種 關者,得考量其為釐 清症狀與預防接種 之關係,所施行之 理檢查及醫療費
- 第七條之二 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 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 重不良反應症狀,種 審議與預防接種 關者,得依其為釐 症狀與預防接種 臟條,所施行之 關係,所施行之理 檢查及醫療費用,最
- 一、條次變更。
- 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 二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用,最高給予新臺幣	高給予新臺幣二十	
二十萬元。	萬元。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	
致死,並經病理解剖	致死,並經病理解剖	
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新臺幣三十萬元。	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孕婦疑因預防接種	三、疑因預防接種致死	
 致死產或流產,其胎	產或流產之孕婦,其	
兒或胚胎經解剖或	胎兒或胚胎經解剖	
檢驗,孕程滿二十	或檢驗,孕程滿二十	
週,給付新臺幣十萬	週以上者,給付新臺	
元;未滿二十週,給	幣十萬元;孕程未滿	
付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週者,給付新臺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幣五萬元。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應就審議小組之審定結	ネーー	正。
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	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	
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	後,以書面通知請求權	
關。 關。	人,並副知接種地主管	
[9F]	機關。	
第二十一條 救濟給付由	第十三條 救濟給付由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	· 中三條 救濟給利田中 中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	條次變更,內各木修正。
定結果,一次撥付請求	結果,一次撥付請求權	
權人。但審定結果需視	人。但審定結果需視預	
預防接種受害人之受害	防接種受害人之受害程	
程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	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付	
付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救濟給付應於救濟	救濟給付應於救濟	
給付行政處分送達日起	給付行政處分送達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	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	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	
託其他機關(構)、團體	託其他機關(構)、團體	
辦理下列事項:	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業務之審議準備及	業務之審議準備及	
結果通知等工作。	結果通知等工作。	
二、救濟金之給付。	二、救濟金之給付。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業務有關事	害救濟業務有關事	
項。	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	

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施行。
之第四條、第四條之	
一、第七條及第八條,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	
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之一,自一百零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者	
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b>〕</b> 定				現彳	亍 規	定				說明
附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			附表	附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				配合修正			
	認定基準給付金額範				認定基準				給付金額範	條文第十	
救 濟 <u>給</u> 付種類			與預防接種 之關聯性	圍 (新臺幣萬 元)	救濟項目				與預防接種 之關聯性	重 (新臺幣萬元)	三條及第十七條增 訂理由修
死亡給	給_		相關	50~600	死で	上給			相關	50~600	正文字。
付			無法確定	30~350	付			T	****	30~350	
		4-極重	相關	50~6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令所定障礙 保障法令所定障礙 類別、等級,但不包 括轉化症等因心理 因素所致之情形	4-極重	1 1514	50~600	
		度	無法確定	30~350	障礙給			度	無法排除	30~35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障礙 無法確定 相關		30~500				至 3-重度 2-中度		30~500	
障礙給	保障法令所定障礙		無法確定	20~300		疑給				20~300	
付			相關	20~400					相關	20~400	
			無法確定	10~250					無法排除	10~250	
				10~250						10~250	
			無法確定	5 <b>~</b> 200				, ,	<b>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b>	5 <b>~</b> 200	
嚴重疾	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圍及嚴重藥物不良反		相關	2~300	嚴重	<b></b> 直疾	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力		1 1214	2~300	
病給付	辦法認定,但未達障者		無法確定	2~120	病給付	_	国及嚴重無初不良乃 辦法認定,但未達問者			2~120	
良	其他未達嚴重疾病程 良反應情形,但常見 之可預期接種後不良	<u>L</u> 、輕微	相關/無法確定	0~20	良		其他未達嚴重疾病程 良反應情形,但輕微 或可預期 <u>之</u> 接種後不	改、常見	相關/無法排除	0~20	
付	予救濟				付		不予救濟				